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鄂托克前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

因甲方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负责对甲方的锅灶等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同意签定本协议，有以下条款悉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电子笔记本采购。

二、供货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
三、采购清单

采 购 项 目	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 量	单 位	单 价	总 价
电子 笔记本	产品参数/型号 inkNoteX Color 尺寸 10.3" 彩色墨水屏 PPI: B/W:300 Color:150 分辨率 B/W:1860*2480 Color:930*1240 整机尺寸 191.1*225.6*6.9mm 屏幕尺寸 156.25*208.66mm/CPU 八核 A78 2.4GHz 内存 6+128GB 手写笔智能电磁笔/麦克风四麦克风阵列/扬声器支持/无线连接 2.4G&5G WiFi+蓝牙 摄像头前 500 万像素, 后 800 万像素/前光 36 级可调冷暖前光/自动旋转支持/电池容量 4000mAh 操作系统安卓 13。	1	套	2650	2650
合 计					2650

四、采购及安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计金额 2650 元（贰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质量：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否则应当重新更换并安装。

六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章）鄂托克前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

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3日